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4—2018

取水定额 第34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4: Direct coal liquefaction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取 水 定 额 第 34 部 分 : 煤 炭 直 接 液 化
GB/T 18916.34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2 千字
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6008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17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18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19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20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21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22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23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24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25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26部分：纯碱；
- 第27部分：尿素；
- 第28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29部分：烧碱；
- 第30部分：炼焦；
- 第31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32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33部分：煤间接液化；
- 第34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35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36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37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——第 38 部分：聚氯乙烯；

——第 39 部分：煤制天然气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4 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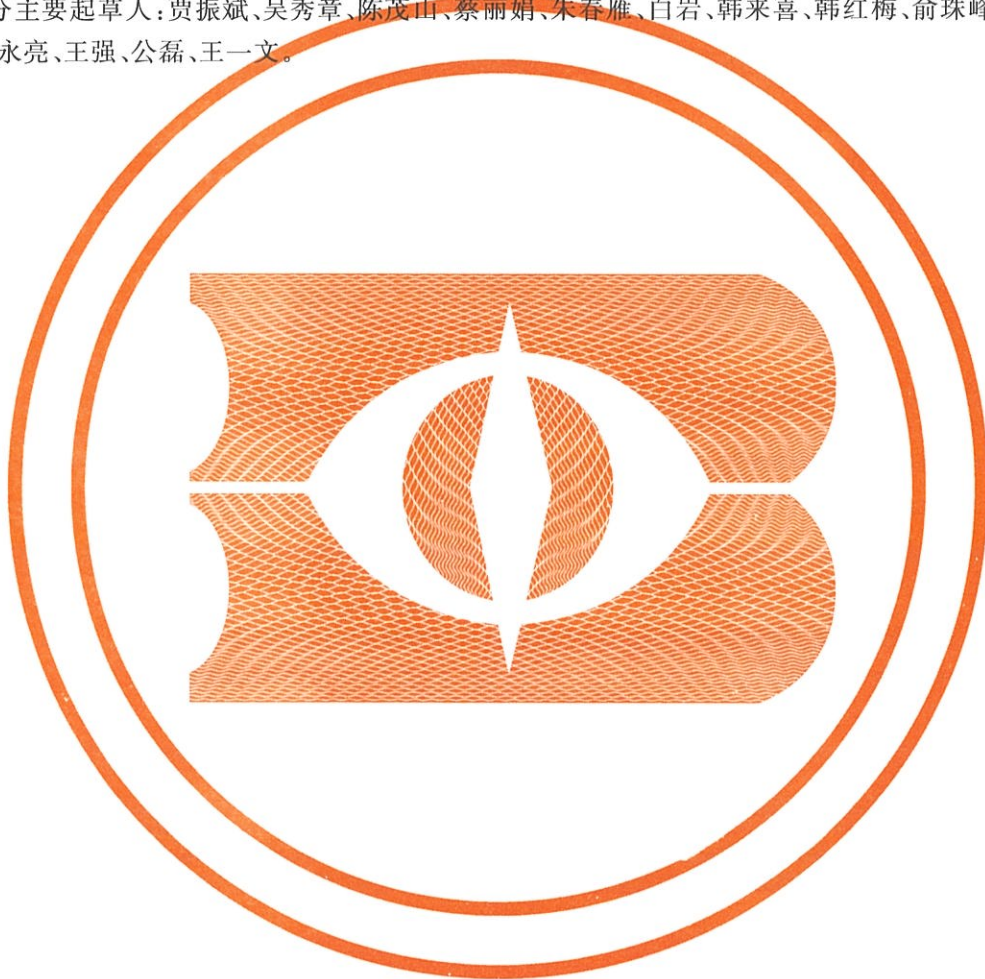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、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贾振斌、吴秀章、陈茂山、蔡丽娟、朱春雁、白岩、韩来喜、韩红梅、俞珠峰、周俊华、步学朋、李永亮、王强、公磊、王一文。



取水定额 第34部分:煤炭直接液化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炭直接液化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GB/T 31428 煤化工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、GB/T 21534 和 GB/T 314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炭直接液化 **direct coal liquefaction**

煤在高温、高压、临氢的条件下,经催化剂的作用,进行加氢反应,直接转化为液态产物的工艺技术。

3.2

吨油产品取水量 **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e hydrocarbon**

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企业的生产过程中,从各种常规水资源中提取的水量与总油品(烃类产品)产量的比值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、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供给范围,包括主要生产[包括备煤、催化剂制备、煤直接液化、加氢稳定(溶剂加氢)、加氢改质、轻烃回收、含硫污水汽提、脱硫、硫磺回收、酚回收、油渣成型、煤制氢、空分、重整等]、辅助生产(包括供电、机修、供水和供气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化验、维修、厂内食堂、浴室、厕所等),

不包括自备电站(动力中心)、产品深加工单元和生活区设施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

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按式(1)计算:

$$V_{in} = V_{tin} + V_{ob} - V_{os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V_{in} ——煤炭直接液化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tin} ——自建供水设施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b} ——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s} ——外供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4.3 吨油产品取水量

吨油产品取水量按式(2)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{in}}{W}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V_{ui} ——吨油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{in}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W ——在相应的计量时间内,煤炭直接液化生产的油品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5 m^3/t$ 。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2 m^3/t$ 。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煤炭直接液化企业吨油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6.2 m^3/t$ 。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煤炭直接液化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
6.2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3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的煤炭直接液化装置以连续运行 7 440 h、负荷率达到 80%以上考核定额指标。

6.4 外购水量或外供水量的计算,参见附录 A;软化水、除盐水及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的计算,参见附录 B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计算

A.1 外购水量计算

外购水量按式(A.1)计算:

$$V_{ob} = V_{inb} + k_1 \times V_{chb} + k_2 \times D_{stb} / \rho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- V_{ob} —— 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V_{inb} —— 外购的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k_1 —— 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- V_{chb} —— 外购的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k_2 ——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- D_{stb} —— 外购的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;
- ρ —— 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 $1 t/m^3$)。

A.2 外供水量计算

外供水量按式(A.2)计算:

$$V_{os} = V_{ins} + k_1 \times V_{chs} + k_2 \times D_{sts} / \rho \quad \dots\dots\dots (A.2)$$

式中:

- V_{os} —— 外供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V_{ins} —— 外供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k_1 —— 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- V_{chs} —— 外供化学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- k_2 ——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(计算参见附录 B);
- D_{sts} —— 外供蒸汽量,单位为吨(t);
- ρ —— 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 $1 t/m^3$)。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软化水、除盐水及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的计算

B.1 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

软化水、除盐水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1)计算:

k1 = Vcin / Vcn (B.1)

式中:

k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;

Vcin ——制取软化水、除盐水所用的取水量(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折算成的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
Vcn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³)。

B.2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

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2)计算:

k2 = Vsin / (Dst / rho) = (k1 * Vich) / (Dst / rho) (B.2)

式中:

k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;

k2 ——蒸汽折算系数;

Vsin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取水量(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
Dst ——蒸汽产量,单位为吨(t);

rho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³)(水密度取 1 t/m³);

Vich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(不含凝结水回收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³)。

注:无计算资料时,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5。



GB/T 18916.34-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60082

定价: 14.00 元